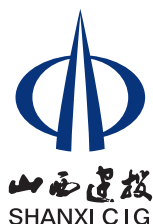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四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B3層宴會廳1至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5) 推薦建議	7
(6)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B3層宴會廳1至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在生效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晉國投」	指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擁有中國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省國資運營公司」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

喬琳娜女士

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

劉劍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

何昊洺博士

姚小民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位董事組成，即王飛飛先生、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劉劍焜先生(「劉先生」)、黃俞先生(「黃先生」)、鄧麗華博士、何昊洺博士及姚小民先生(「姚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至(b)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或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為最近獲重選的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的人選。因此，執行董事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並考慮到姚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且姚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故認為重選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信納姚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其向本公司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姚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其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該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之有效通知書，以提名董事人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117,714,355股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現有回購授權**」），即558,857,177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處理事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117,714,355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回購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

參照建議之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列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提出知情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B3層宴會廳1至2號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二零二四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查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所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查閱。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全部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劍焜先生，32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劉先生現任深圳華融泰監事、工會副主席及規劃發展部負責人、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健康執行董事(兼)，以及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陝西紫光高新藥業有限公司及陝西達興堂醫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劉先生曾任深圳華融泰戰略投資部負責人、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以及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無固定年期，彼於服務合約下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同意放棄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曾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曾擔任行政總裁。

彼現為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碼：870488)之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6)之非執行董事、同方股份(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8)之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礎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合共960,000港元之服務費(包括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民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姚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曾為山西財經大學教授，亦曾擔任山西財經大學職業技術學院副院長，山西財經大學財務處副處長，山西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

院院長及山西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院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先生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山西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55），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80），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69），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95），以及山西陽光焦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交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得山西財經學院（現名為山西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姚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礎之委任函，據此，(i)服務期限為三年；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服務費每年170,000港元。姚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姚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觀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股東決議案時(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558,857,17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在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回購授權之程度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財務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由按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某位或某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該位或該組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省國資運營公司及 其聯繫人 ⁽¹⁾	3,172,778,000	56.77%	63.08%
同方股份及其聯繫人 ⁽²⁾	513,994,000	9.20%	10.22%

附註：

- (1) 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77%。深圳華融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華融泰的股權分別由山西建投及三晉國投持有約46.40%及約45.50%，而山西建投同時擁有三晉國投46.38%之權益，因此，山西建投和三晉國投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山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三晉國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山西建投註冊資本90%之權益及山西交通註冊資本90%之權益，因此，省國資運營公司被視為透過山西建投及山西交通於深圳華融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省國資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西省國資委亦被視為於省國資運營公司擁有權益之3,172,7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77%)中擁有權益。
- (2)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清華同方節能**」)為513,9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0%)之實益擁有人。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股份被視作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方股份亦因此於513,9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0%)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同方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因回購授權獲行使而產生之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亦無即時意向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下降至不足2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於過去的十二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37	0.028
五月	0.045	0.027
六月	0.036	0.031
七月	0.036	0.030
八月	0.036	0.026
九月	0.036	0.027
十月	0.048	0.029
十一月	0.035	0.028
十二月	0.033	0.02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3	0.026
二月	0.035	0.024
三月	0.031	0.024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29	0.020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之狀況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申報及任何相關月度報告。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

-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適用)，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B3層宴會廳1至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劍焜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姚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類似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可於董事指定期間內進行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一切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律及法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類似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樂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查閱。倘閣下擬不出席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合宜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故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在合宜時回購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